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

桂财规〔2025〕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远程异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区直各部门，各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为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异地评审活动，实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源共享，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项目评审质量和效率，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远程异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印

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5 年 2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 远程异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异地评审活动，实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源共享，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项目评审质量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规〔2024〕2号）等法律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远程异地评审，是指依托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通过远程协调、视频语音实时交互等技术，实现跨行政区域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共享共用，评审小组异地多点评审，监管部门在线监督的电子评审活动。

第三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不包括同一设区市的县区）开展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评审小组包括政府采购项目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等。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等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第五条 政府采购项目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原则上应当采

用远程异地评审方式：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

（二）不属于依法必须公开招标且金额达到 400 万元（含）以上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

（三）因专业特殊、技术复杂，无法在所在地抽取到相关专业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库中相关专家数量不能保证随机抽取需要；或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地专家不足的项目；

（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采用远程异地评审的项目。

第六条 隔夜评审项目、需现场查看样品的项目、涉密项目、单一来源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项目或无法在规定时间内确定副场以及其他需要专家集中评审的项目一般不采用远程异地评审。

除上述情形外，采购人认为仍不适宜采用远程异地评审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七条 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场所分为主场和副场，政府采购项目受理进场所在地的评审场所为主场，主场以外的其他评审场所为副场，副场可以是一个或多个。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八条 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场所应具备远程异地评审条

件，原则上设在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异地评审场所无法满足需要的，社会代理机构可以提供远程异地评审场所，并报所在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九条 远程异地评审场所应当配置具有独立隔断的评审机位或独立的评审室，以及必要的评审计算机、音频通话、视频监控、视频会议、桌面监控和身份识别、认证等软硬件设备，确保远程异地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条件下进行。

第十条 开展远程异地评审的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内控管理、设施设备管理等制度，并确定人员负责管理、服务、协调和系统保障等工作，保证评审场所的评审纪律。

第十一条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采购组织机构）负责确定异地评审方案，包括副场个数，主、副场专家专业类别和人数，专家到场时间等。

第十二条 采购组织机构应当至少在采购公告发布前3个工作日内向主、副场管理单位提出申请，远程异地评审场所管理单位原则上当天予以确认并做好场地准备。采购组织机构原则上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副场，并与副场进行充分沟通，确保预约成功。

第三章 专家抽取

第十三条 主、副场评审专家由采购组织机构从依法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方式产生。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

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第十四条 除评审专家不能满足抽取需求外，同一政府采购项目在同一副场参与评审的专家原则上不超过评审小组专家总数的二分之一（含）。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在主场参与评审。主场评审专家数量较少或者无相应专业评审专家的，全部评审专家可在副场评审。

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在确认参加评审后，因故不能参加评审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由采购组织机构按规定及时进行补抽。

第十六条 主、副场的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具有同等权利和义务。评审专家应按时参加远程异地评审活动，自觉遵守工作纪律和服从现场管理，认真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地按照采购文件明确的评审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协助配合处理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等事宜。

第四章 评审管理

第十七条 主、副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远程异地评审秩序维持、评审过程见证、评审专家行为记录。主、副场分别负责参与本场所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身份验证工作，统一保管通讯工具，引导至评审机位，并为其提供技术协助和服务。

第十八条 评审小组应当确定评审小组组长，评审小组组长由评审小组成员推选。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小组组长。评审

小组组长除组织评审、统筹工作进程等常规职责外，同时负责组织澄清、说明、补正、组织表决、提交评审报告、下达评审结束等指令功能的操作。

第十九条 评审小组需要进行讨论或者表决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音视频、在线文字交流等方式进行，讨论、表决过程进行全过程记录。

第二十条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需要演示、讲解的，由采购组织机构邀请相关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演示、讲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

第二十一条 主、副场评审小组成员应当使用电子签名签署评审报告，共同出具评审结论。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名且不签署不同意见和说明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评审小组组长应当在评审报告中作出书面说明。评审小组成员收到组长下达评审结束的指令后方可离场。

第二十二条 因供应商质疑，需评审小组协助答复质疑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专家进行远程异地或集中协助答复质疑。

第五章 应急处置

第二十三条 因主场、副场电力、网络、设备等故障原因导致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开标（开启响应文件）的，采购组织机构应取

消本次评审，告知主场、副场管理单位和评审专家。同时，将推迟评审的具体时间告知相关供应商，并通过政府采购网公告。

第二十四条 项目开标（开启响应文件）后，因主场、副场电力、网络、设备等故障原因导致无法评审的，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待故障解除后继续组织评审；超过 2 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由采购组织机构确定是否进行评审。报经采购人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采购组织机构可停止评审活动，并会同主场、副场管理单位做好投标（响应）文件和相关评审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重新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原评审小组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原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对评审情况保密。

第二十五条 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将应急处置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主、副场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第二十七条 主场管理单位发现评审活动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采购人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副场管理单位发现评审活动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告知采购组织机构和主场管理单位，由采购组织机构和主场管理单位报告采购人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十八条 采购人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远程异

地评审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处理投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如发现副场违法违规行为线索的，移交副场所在地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置。

第二十九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远程异地评审项目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主场、副场管理单位、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政府采购当事人等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主、副场管理单位应当妥善保存远程异地评审活动全过程中形成的场地音视频资料及电子档案等。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下载保存评审活动中形成的音视频等资料，并按照规定制作形成项目档案。

第三十一条 主场、副场评审专家的评审费用由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分别按照评审专家所在地规定的标准支付。

第三十二条 评审小组需要用餐保障的，由采购组织机构按照评审专家所在地规定的标准安排。

第三十三条 跨省远程异地评审活动参照本办法执行。开展跨省远程异地评审活动须经副场所在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释。

抄送：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14 日印发

